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 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A，基金代码：009817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C，基金代码：009818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 3 个月。

2、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费率表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100 万	0.60%
M≥100 万	每笔 100 元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80%，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 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1.00=297,649.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可得到 297,649.05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999,900.00 元

认购份额=(999,900+100)/1.00=1,000,0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50)/1.00=5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5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不需提供)；

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求代理人、被代理人双方到柜台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留存复印件，并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供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资料清单	文件说明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名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加盖公章
3.金融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提供)	1.证明材料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2.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结算账户申请书等证明文件	1.户名、账号须与《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致 2.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如法人授权其他负责人则同时需要法人授权文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2.加盖公章
7.《业务授权委托书》	1.加盖公章，多经办人需全部签名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多经办人需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加盖公章
9.《预留印鉴卡》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10.《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2 份)	加盖公章、骑缝章
1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加盖公章、法人章、骑缝章，经办人签名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名
13.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合同、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等 2.加盖公章
1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加盖公章、骑缝章，经办人签名
15.《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 2.加盖公章、骑缝章，经办人签名
16.《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控制人签名
17.产品证明文件(产品开户时提供)	1.证明材料为：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或备案文件或产品设立的证明文件(如：成立公告、合同首尾页、产品说明书等)、银保监会批复或报送清单、社保/基本养老管理合同、FOF 基金的备案确认函等 2.加盖公章
18.《账户类资料备案申请函》(需备案时提供)	加盖公章

注：基本养老/社保基金/年金开户须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开户；表 1 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字盖章；资料 2、3、6、8 和表 5、7、9、10 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提供；表 11、12、14 和资料 13、17 由管理人提供。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需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业务，须由机构授权经办人提交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表单和证明资料：

《交易业务申请表》；

款项未在交易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须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证明文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需在交易申请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

户　　名：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719 0364 9910 518

(2)如果投资者当日 17:00 前没有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划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网址：www.htamc.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一、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五)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基金认购人数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联系人：周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71-88261004

联系人：卢愿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电　　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15

联 系 人：黄镜然

客服电话：4001666916

网　　址：www.htamc.com.cn

(2)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座 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电　　话：(0755)36855888

传　　真：(0755)33379033

联系人：许艺然

网　　址：www.htamc.com.cn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陈小青

联系人：昌华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场内代码 502011)、基础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 50201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场内代码 502012)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在折算时，A 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 A 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基础份额将按 1 份 A 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NUM^{折算后}_{A类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

持有 A 类份额的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为：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 \frac{NUM^{折算前}_{A类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其中：

$NUM^{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原 A 类份额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二)B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三)基础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基础份额的数量为：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 \frac{\frac{1}{2}\times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础份额的总份额数量 = 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 基础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 +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即：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frac{1}{2}\times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其中：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折算前}_{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NUM^{折算后}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定期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四)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某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 14,950,000,000 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50 亿份、20 亿份、30 亿份、30 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1.0700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 30 亿份和 70 亿份。

(2) 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相等。

$$NUM^{折算前}_{A类份额} = NUM^{折算后}_{A类份额} = 30\text{ 亿份}$$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方式计算：

$$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NAV^{折算前}_{基础份额} - \frac{1}{2}\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

$$= 14{,}950{,}000{,}000/13{,}000{,}000{,}000 - (1.0700-1.0000)/2$$

$$= 1.1150(\text{元})$$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为：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 \frac{NUM^{折算前}_{A类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3{,}000{,}000{,}000\times[(1.0700-1.0000)/1.1150]$$

$$= 188{,}340{,}000(\text{份})$$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A 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合计为 188,340,000 份；折算完成后 A 类份额仍为 30 亿份。

(3)基础份额

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Delta NUM^{场外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 \frac{\frac{1}{2}\times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5{,}000{,}000{,}000.00\times[(1.0700-1.0000)/(2\times1.1150)]$$

$$= 156{,}950{,}000.00(\text{份})$$

即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 156,950,000.00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0.00+156,950,000.00

= 5,156,950,000.00(份)

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相同公式计算：

$$\Delta NUM^{场内基础份额}_{基础份额} = \frac{\frac{1}{2}\times NUM^{折算前}_{基础份额}\times\left(NAV^{折算前}_{A类份额} - 1.0000\right)}{NAV^{折算后}_{基础份额}}$$

$$= 2{,}000{,}000{,}000\times[(1.070-1.0000)/(2\times1.1150)]$$

$$= 62{,}780{,}000(\text{份})$$

即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 62,780,000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0+62,780,000

= 2,062,780,000(份)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A 类份额与基础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 类份额、B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用于计算基础份额、A 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A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全天停牌，B 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般情况下，A 类份额及场内基础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基础份额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元。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7 月 9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 A 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 2020 年 7 月 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7 月 9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 2020 年 7 月 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 A 类份额上一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A 类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 A 类份额数或场内基础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 A 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者选择在二级市场卖出。

(六)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折算基准日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